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獎勵創新教學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 106 年 09 月 0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鼓勵教師自製影音教材，實施創新教學教法課程，俾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提升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課程：

本要點所稱創新教學課程，包括：

(一)翻轉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於課前將自錄之影音教材上傳或連結到本校網路大學平台，並依據教學進度於實體課堂中進行以討論為主的學生合作學習或教師指導教學。

(二)磨課師課程：授課教師透過本校網路大學平台上傳自錄之影音教材，並經由線上繳交作業、測驗、討論、同儕互評等方式，指導學生進行學習之非實體課程。

前項影音教材係指透過錄影、錄音、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之教學單元數位教材。每週課程須包含一至數個教學單元，每一教學單元以五至十分鐘長度為原則，並應提供一個完整的學習概念，不鼓勵隨堂錄影畫面。授課教師須於授課前一週，完整上傳前項自錄之影音教材至所採用之網路學習平台，以利學生自主學習。

三、獎勵方式：

(一)榮譽：課程實施達三週以上，獲教學創新獎狀乙紙，並公開表揚。

(二)獎勵金：依課程實施週數發給獎勵金。三週 2 萬元；六週 4 萬元；九週 6 萬元。

(三)教師評鑑：課程實施達三週，視同通過當年度教師評鑑教學基本要求。多位教師共同授課課程，課程實施達六週，得提報 2 名，每增三週課程，得增加提報 1 名。

前項獎勵經費由本校獲得之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改進教學項目或北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經費支出，並得依經費預算調整獎勵金額及獎勵件數。

四、申請資格：

凡任職本校之專任(案)教師近二年內所實施的創新教學課程，均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五、申請及審核程序：

(一)徵件公告：教學服務組每年 9 月發出徵件公告。

(二)申請期限：教師檢附申請表及課程實施成果，於每年 10 月底以前向各提出申請。

(三)審查程序：教學單位收件後 1 個月內召開課程委員會完成初審，並將審查通過之申請案送請「獎勵創新教學審議委員會」複審。

(1)審議委員會組成：由校長為當然委員，並遴選委員六至八人組成之。

(2)審議委員會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決議一般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但獎勵創新教學課程審議應採無記名連記投票，並以得票數較高者獲選，但得票數未達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不得當選。

(3)利益迴避：審議委員為獎勵案件申請人時，就該案件之審議應行迴避。

(四)審查標準：

(1)教材內容：(a)清晰流暢，簡明易懂。(b)提供完整學習概念，且(c)與課程具關聯性。

(2)課程效果：(a)具有創新性、獨特性及發展性。(b)生動有趣且能激發學生參與，提高學習動機。(c)能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六、權利義務：

(一)教師上傳網路學習平台之課程教學內容，應為教學進行所需，並應遵守智慧財權相關規定，如涉及侵權行為，依法自負刑責。

(二)教師申請獎勵即代表同意非專屬授權本校上架並公開該課程影音教材，本校未經教師同意，不得再授權校外機構使用。

(三)獲獎勵課程應提交課程實施成果，並於相關成果展或研習會分享辦理成果。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